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遠洋集團

**建議分拆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遠洋服務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遠洋服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遠洋服務申請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遠洋服務就申請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按照計劃，遠洋服務將就上市進行其新股份發售。按照計劃，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合資格股東將於根據建議分拆進行的全球發售項下獲提供遠洋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遠洋服務不少於50%權益，而遠洋服務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之一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遠洋服務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遠洋服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遠洋服務就申請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遠洋服務透過全球發售分拆遠洋服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遠洋服務約90.1%權益。按照計劃，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遠洋服務不少於50%權益，而遠洋服務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遠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且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通過建議分拆，分拆集團可建立其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通過建議分拆，分拆集團可直接接觸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可加速拓展及改善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繼而將有助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股東獲得更優厚的財務回報；
- (b)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能夠進一步鞏固其聲譽、在商議及招攬更多業務方面享有更大優勢，而本公司繼而將能夠通過其於遠洋服務的持股受惠於分拆集團之增長；
- (c) 通過建議分拆，分拆集團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而戰略投資者可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效益，進行投資並直接與分拆集團組成戰略夥伴；及
- (d) 通過建議分拆，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夠更加專注彼等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優化資源分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從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更高效決策流程中獲益，從而把握新興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擁有一支專屬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其發展。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董事局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遠洋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高速發展的城市及城市群中進行開發，包括北京地區、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華中地區、華西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其業務範圍包括住宅和綜合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產業合作與客戶服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之一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遠洋服務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將遠洋服務股份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上市」	指	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其於有關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以及據本公司得悉之時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第15項 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遠洋服務」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遠洋服務股份」	指	遠洋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集團」	指	遠洋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